



第六章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四标段、项目编号：NXSWJ-2021-12-4/ ZJXD-ZZQ/C-2121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驻场运维服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璞石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955.81万元，资产总额为1505.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宁夏璞石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8日